附件三 修正後

委託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於

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為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，依據「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」之規定，負責處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代理本公司僱用船員，並簽訂僱傭契約。

二、應**航政**機關之要求，隨時提供本公司儲備與在船服務船員之姓名、職稱、薪津及其發放情形資料。

三、船員異動與重大事故資料之及時報告。

四、其他有關本公司應辦之事項。

此致

公司

委託人：

（公司名稱）　　印鑑

（職稱姓名）　　印鑑

備註：本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。